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0）字第 00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000920341 號  
號公告「新北市都市審議原則」，請 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0002034 號函辦  
理。

正本：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昶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721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00092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99年12月9日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0次大會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上網公告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0年	1月	27日
文號	0199		號

總發文

城鄉局



100009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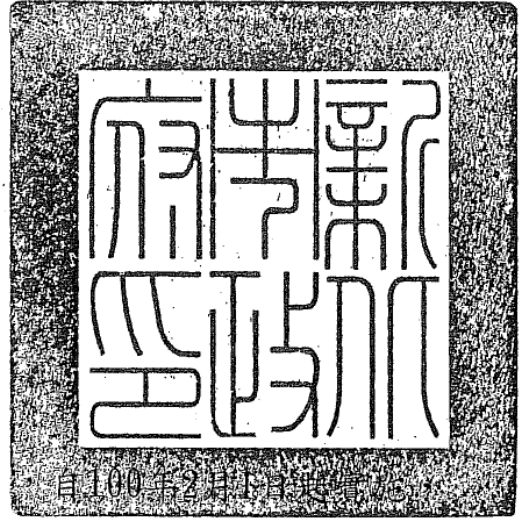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第2頁，共19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000920341號  
附件：「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100年2月1日起實施，  
「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同時廢止。

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0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動本市地區環境發展，提昇本市整體環境景觀，特此擬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提供本市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劃參考。
- 二、本要點請上網址<http://www.planning.tpc.gov.tw/>都市設計子目錄搜尋下載。

#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0年02月01日

## 目 錄

壹、緣起.....	2
貳、說明.....	2
參、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3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3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5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7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9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10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11
七、景觀計畫.....	12
八、管理維護計畫.....	14
九、其他相關規定.....	15

## 壹、緣起

### 緣起：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起迄今，為使審議原則符合公共利益與環境永續，配合本縣 20 處土管通盤檢討修訂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及三重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第十七點：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貳、說明

- (一)都市設計審議就各個開發案特有之基地與建築條件，和其週遭環境間的關係，進行討論，主要著眼點是個案置入大環境之後，公共利益是否得到維護，就是環境的安全、方便、整齊以及永續問題。申請各種容積獎勵的個案應從該獎勵以「公共利益」為主的立法精神為思考起點，並注意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 (二)本原則彙集本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經驗，提供民間業者、建築師及相關之專業者於建築開發涉及都市環境議題時之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設計方案得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視個案條件酌予調整。本原則計九項，適用全市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 (三)本原則為提供民間業者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之規劃參考，各申請案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 參、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公共開放空間就各個開發案特有之基地與建築條件，和其週遭環境間的關係進行討論，主要著眼點是個案置入大環境之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環境，特制定本原則事項。

#### (一)開放空間獎勵申請

開放空間應具有公共性、開放性、服務性與可及性，並供非特定民眾休憩與使用為原則，不得設置阻隔性之花台、水池、穿廊、植栽(灌木)帶、通排氣墩、…等妨礙開放空間可及性之設施，並應考量無障礙環境設計。

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案件，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法令、本府建管規定及本原則檢討，並依下列原則以專章說明，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據以申請：

#### 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1)沿街式開放空間申請獎勵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寬度6公尺以下部分有效值為1.5，寬度超過6公尺部分有效值為1.0，並需沿建築線全長等寬留設。
- (2)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具有專用步道之功能，並不得設置圍牆、花台等阻礙性設施。

#### 2. 廣場式開放空間：

- (1)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檢討，任一邊淨寬應在6公尺以上，且其面積在住宅區應為200平方公尺以上，在商業區應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 (2)有效獎勵深度應在10公尺以下，超過部分原則不予獎勵，但超過部分具有連通性或提供商業活動使用，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前二項開放空間範圍如遇地下室，獎勵值再以八折計算。

#### 4. 頂蓋型開放空間原則不建議設置。如確有必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始可設置，其獎勵值以八折計算。

#### 5. 車道及住宅主要出入口位置應扣除有效獎勵面積(車道出入口扣除車道實際寬度，住宅主要出入口扣除1.5公尺寬度)。

#### 6. 建築物一樓為住宅用途使用(住戶、住宅門廳、公共服務空間…等)，須於範圍內全長留設2公尺寬之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 7. 基地內通路、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面積不得計入開放空間有效獎勵面積。

#### 8. 開放空間應設置開放空間標示牌及相關指示標誌。

## (二)防災通道

為確保採光、通風等整體環境得以維持，除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兩側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綠帶。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公共服務空間部分：

1. 應為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2. 應由公共空間或公共出入口進出，並檢討公益性及必要性，詳列空間用途，並配置該空間之傢俱及服務設施。
3. 公共服務空間申請部分應標示清楚並檢附面積計算式。
4. 日後管理維護計畫應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規範。
5. 公共服務空間請依規定設置於地面層（不得設於1樓夾層）。
6. 公共服務空間不得兼作門廳使用。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為使人行道空間或步道系統得以舒適安全並進而促使整體環境景觀得以改善，使本市市容得以與國際接軌，特制定本原則事項。

### (一)人行步道與轉角空間之留設

1. 本市整體開發地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不含道路用地)，除該地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基地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若未留設騎樓時，其臨該計畫道路側應至少退縮寬 3.5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綠帶。
2. 開發基地臨街道轉角建議依基地現況留設轉角空間，轉角與街道相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
3. 開發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未開闢之人行步道時，建議於請領建造執照前承諾協助開闢，若為已開闢之人行步道，建議鋪面整體規劃認養，並與開發案同時施作。
4. 有關審議內容涉及道路工程之相關檢討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二)人行空間配置原則

1. 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含公有人行道)，依地區環境及周遭街廓情況、其超過 2 公尺部分應留設綠帶及設施帶。
2. 面臨 10 公尺以上道路且寬度 3 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除供必要性之人行穿越進出外，道路與人行空間介面需以喬、灌木複層植栽方式連續設置植栽槽。
3. 整體開發地區，人行空間留設影以整街廓統整考量，視需要應留設自行車道及自行車空間。

### (三)人行道鋪面

1. 車道出入口之鋪面須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
2. 人行空間應有詳細之鋪面材料計畫，依使用類別之差異挑選不同材質。
3. 人行空間若有給排水溝、箱涵、電信管線等設施設備開口，其蓋板鋪面均須使用與人行空間鋪面一致之化妝蓋板，但不能影響排水等原有功能，且不得使用鍍鋅格柵等開放性溝蓋板影響人行出入。

### (四)人行空間設施物

1. 綠帶與設施帶可合併施作，並考量整合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或街道家具、指示標誌、指標系統(開放空間標示牌、車輛出入口警示燈、地圖、公車站牌、…等)等硬體設施整體規劃設置之合理位置及形式變化。

2. 人行空間內若原已有硬體設施物(如候車亭、依法申請設置之廣告物)，則須考量開發案之統整性，共同規劃設計。
3. 人行空間內須具備有完整之燈光照明計畫；除確保行人安全，並須考量地區與環境之狀況統一設置。
4. 人行空間不建議申請設置私人廣告物及招牌。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為使本市交通運輸停車等系統配置合理，避免因額外容積造成公共設施及管理過度負擔，增加綠色運具之規劃，特制定本原則事項。

#### (一)停車數量與配置(汽車、機車停車空間之設置)：

1. 新建工程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應符合一戶設置一汽車一機車之原則。
2. 小坪數單元開發案，其汽車停車位以每一單元附設 0.8 車位為原則，機車停車位以每一單元附設一車位為原則，汽車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折減數量以增設自行車數量補足之。

(小坪數：實際室內樓地板為 66 平方公尺以下)

#### (二)停車動線設計原則：

1.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為原則。
2. 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道出入口處應縮減為至六公尺以下。
3.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道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間應留至少 6 公尺平地，但 50 部以下且未申請各項獎勵者，以設置 2~6 公尺為原則。
4. 機車停車位應設置於地下一層為原則。
5. 汽車停車數量達 50 輛以上者，應設雙車道，庭車數量應以整層檢討。
6. 觀光旅館、大型商場、大型廠辦園區、大型集合住宅社區、公共建築、捷運設施…等，視個案需要應考量大眾運具之動線規劃，以內化之方式減少對外部交通之衝擊：

- (1)公車招呼站、停等區。
- (2)捷運接駁、社區巴士、停等區。
- (3)計乘車招呼站、排班停等區。
- (4)大客車、遊覽車停等區。

#### (三)停車獎勵申請：

開發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原則不宜申請停車獎勵。申請停車獎勵者，應依下列原則規劃，並提具基地周遭範圍 300 公尺內停車空間及增設停車位需求之評估報告，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提供意見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1. 依規定設置滿足每戶一汽車一機車停車空間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依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設一汽車停車空間亦須增設一機車停車空間。
2. 申請獎勵停車者，該案全部之車位及車道不得以機械方式設置。

3. 獎勵停車空間及機車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並以設置地下一層為原則。
4. 應提供外來停車者使用之停獎專用樓梯及電梯，其出入口應有明顯之指標，並鄰近開放空間或人行道。
5. 申請停車獎勵之車位不得出售並應提具獎勵停車空間之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對外開放使用。
6. 申請停車獎勵車位超過 80 部者，需規劃與住戶使用分離之獨立車道，兩個車道出入口需相隔 5 公尺以上，停車獎勵車道入口應設置車位數量動態顯示器。
7. 獎勵車位資訊，應登入本市停車管理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

#### (四) 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停車數量規劃

1. 基地內開放空間考量自行車道及臨時停放之自行車停放空間，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之自行車道系統，並結合景觀植栽整體規劃。
2. 供住戶內部使用之自行車停放空間，以設置於地面層室內、外或地下一層為原則，並應規劃合理之出入動線。
3. 自行車數量以機車數量 1/4 設置。

#### (五) 裝卸車位

新建工程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應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規劃適當之裝卸空間配合服務動線供裝卸服務使用。

#### (六) 交通影響評估

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或基地特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求，應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為使建築基地用途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特制定本原則事項。

-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檢討最小基地規模及相關退縮深度。
- (二)住宅單元不建議設置機房。必要機房之設置需考量通風及維修，並僅能由公共服務核進出。

##### (三)商業區

1. 以申請作為商業使用為主，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商業區申請建築使用從地面層起至少三層以上應為商業使用，平面應以商業使用規劃，並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2. 供作商業使用之樓層不得做公共服務空間及管委會空間使用，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樓層需於立面有所區隔，其出入口及門廳應獨立區分且空間大小合理。
3. 商業區供一般事務所、辦公空間使用之機房、衛生設備、茶水間應集中垂直服務核設置。

##### (四)工業區

於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應依據「臺北縣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重點為：

1. 申請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運動休閒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並不得隔間。
2. 申請旅館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3. 申請餐飲業及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並不得隔間。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為提昇本市優良都市景觀並符合環境需求減少視覺衝擊，創造優良建築設計、量體、色彩、風格與天際線，特制定本原則事項。

### (一)建築物立面設計原則：

1. 建築物之風格、立面、外牆材質及色彩設計應考量基地環境協調及地區特性等因素，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詳載說明。
2. 對影響都市景觀之立面，皆應以正立面處理。
3. 立面設計應考量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合理規劃。
4. 空調主機、設備管線及工作陽台勿配置於對公共景觀衝擊較大之立面並應加以遮蔽美化，並應合理規劃設置空調室外機空間並加以遮蔽美化，圖說應標示冷媒管進出外牆開孔之位置。
5. 廣告招牌依實際使用需求，提出廣告招牌、指示牌或大型廣告物等之設置計畫，並檢附相關細部設計詳圖。

### (二)建築物高度設計原則：

1. 建築物各樓層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要點、建築技術規則、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
2. 倘屬捐贈公益設施室內空間淨高應不低於3.6公尺設計為原則。
3. 建築物樓層達十層以上，需檢討基地與鄰近建築物之天際線關係。

### (三)建築物屋頂形式設計原則：

1. 依各地區鄰近特色與風格規劃。
2. 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建議採金屬構架，並應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補附示意圖說並將管理維護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並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決議內容進行調整。
3. 屋頂設置水塔、機電設備應與屋頂突出物整體設計遮蔽美化。

### (四)建築物照明計畫

1. 建築物夜間照明應以不同時點表達建築物特色及夜間視覺景觀。
2. 照明設計以能節省電力、減少眩光，並考量整體環境作為都市景觀為原則。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為有效維護公共環境、公共衛生，使本市永續發展，特制訂定本原則事項。

### (一)垃圾、資源回收空間及卸貨空間設置說明：

1. 請以個案人口數配合「垃圾清運計畫」計算資源回收空間量，並設置符合推估量之設備、空間及清運方法。
2.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應靠近垂直動線核，以不跨越車道為原則。建築規模較大者，應合理於各垂直服務核分散設置。
3. 垃圾、資源回收應於臨近處設暫停車位，且不計入法定停車數量計算。
4. 資源回收空間應具有除臭、沖刷及通風等功能，供維護環境整潔。

### (二)基地排水

1. 建築基地地面排水設施請沿地界線屋基設置並儘量將地面水匯集入筏基中，過多之逕流始可排入外部公共排水溝，並請儘量設滲透井或其他保水設計，以減少公共排水溝負擔。
2. 基地排水設施以排入樹穴、草溝或降低高度等遲滯地表雨水逕流之方式，以避免降水直接排入地區公共排水溝；另請於基地周邊境界線旁側加設草溝或粗礫石之滲透側溝，以利減緩都市洪峰、增加基地之保水能力。
3. 雨水貯留滯洪池：新建工程地下室設有筏式基礎者，應利用其筏基水箱作為雨水貯留滯洪池，其所貯留之回收雨水應可作為庭園植栽澆灌用。
4. 請明白標示排水方向及保水設施之位置及剖面。

### (三)綠屋頂：屋頂或露台之平台建議以綠屋頂(薄層綠化)設計，以有效達到該平台隔熱降溫之目的，並可截留雨水減緩雨水逕流量。新建建物之屋頂、露台綠化其可綠化面積應達屋頂面積之 1/2 以上。

### (四)地下室通風系統，應於地面層標示進排風塔之平面位置、剖面及尺寸，，並檢討排風不干擾景觀、人行與公共活動之關係。

## 七、景觀計畫

為推動本市花園城市及既有樹木保存計畫，保留公有土地具珍貴價值之樹木，增進本市植栽綠美化及都市景觀，特制訂定本原則事項。

### (一)景觀植栽設計原則：

1. 應依當地生態氣候等環境，選擇士當之本土原生樹種，並應考量，植栽種植之間距與位置。
2. 喬、灌木應清楚說明平面及剖面標明樹穴、花台細部尺寸、覆土層與地下室結構。
3. 喬木覆土深度應大於 150 公分以上；灌木覆土深度應大於 60 公分以上；地被植物覆土深度應大於 30 公分以上。
4. 人行空間內之綠帶應避免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以利雨水入滲。
5. 加強開放空間的串聯，人行道退縮帶配合現有公共人行道規劃，其合計寬度達 6 公尺以上者，應設計雙排大型本土常綠喬木、複層植栽為原則。
5. 林蔭步道及園道之樹木應選擇樹幹挺直高大、枝葉濃密、深根性、耐風、抗污染之高層開展形樹冠喬木等。
6. 依喬木樹冠大小適宜錯落配置，種植方式應避開住戶門面及共同進出口，以不阻擋住家、商家出入為原則。
7.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或開放式綠帶(廊)須延續鄰地之綠帶設計，不應中斷；且植栽選用相互搭配，其樹種建議應有 60%以上相同。
8. 道路分隔島寬度在 13 公尺以上者，可以栽植三排以上之喬木；分隔島寬度在 7 公尺(含)~13 公尺間者，可以栽植雙排或交錯三排喬木；分隔島寬度在 1.5 公尺(含)~7 公尺間者，可以栽植單排或交錯雙排喬木；分隔島寬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可以小型喬木或大型灌木列植。

### (二)植栽移植計畫：

1. 考量當地生態氣候等環境因素，基地內植栽須移植保留者，應製作移植計畫書，記載基地內樹種及移植方式及位置。
2. 基地內有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及植栽群樹徑 30CM 以上之喬木，應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1)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 (2)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
  - (3)部分原地保留而部分移植時，應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3. 基地內有前述須保留之樹木者，應提送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供其主管機關審議，經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若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工務局核發執照，並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

(三)「綠覆面積」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面積，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積之計算面積如下：

1. 採用喬木栽植時綠覆面之計算方法如附表一。
2. 灌木以實際面積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3. 地被植物以被覆面計算。
4. 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二分之一計算。但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
5. 景觀生態池之綠覆面積以其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附表一：

米高徑 (公分)	樹冠直徑 (公尺)	綠覆面 (平方公尺)
小於 3	0.8	3
3-5	1	5
5-6	1.2	10
6-8	1.5	15
8-10	1.7	18
大於 10	2	20

米高徑：距地面一米高之樹幹直徑。

(四)圍牆、綠籬及欄杆設置：

1. 供公眾使用建築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
2. 住宅及其他特殊需求建築以綠籬規劃原則應考量後維續管理維護納入住戶管理公約。
3. 除確有設置特殊安全考量，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設置。

## 八、管理維護計畫

為有效確保建築物及設施後續管理推動，應就建築形式及需求，擬定相關管理計畫，特制訂定本原則事項。

(一)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二)停車獎勵經營管理計畫。

(三)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1. 安全管制：

請以圖面說明建築物安全管制之方式並標示警衛室位置、開放空間內外分區界線以及各樓層垂直動線管制方法等。

2. 開放空間告示牌。

3. 管理經費維護：

說明管理維護經費之財務計畫，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四)歷史古蹟保存維護計畫。

(五)公益空間維護管理計畫。

(六)防災計畫：

1. 應檢討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及通行通道，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2. 宗教建築、工廠、鄰避設施應提具防火、防音、防污染等相關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一)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加強審查公共性、公益性、服務性等相關功能。
2. 不受發包主辦單位內部壓力(如方便營管、預算期程、統包合約、隨意變更設計…)限制而降低審查標準，並應以做為民間示範之表率以身作則。

(二)為使本市成為國際綠色觀光城市，申設旅館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並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並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及納入旅館目的事業申請要求。

(三)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依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四)有關新北市審議報告書及相關表單應以標準格式製作，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上下載。

(五)本縣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